## 关于对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54 号

##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4月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常熟市通用电器 厂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500万元担保额度,该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超过70%,但你公司未对上述担保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截 至2017年8月末,你公司实际已为其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40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第 9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6日